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

-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 (股)	合计卖出 (股)
1	苏杭	内幕信息知情人 直系亲属	2021年5月6日 -2021年6月4日	900	900
2	晋建兰	内幕信息知情人 直系亲属	2021年10月12日 -2021年10月18日	600	600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上述2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有4名激励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 (股)	合计卖出 (股)
1	陈发庆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8月24日	7000	5600
2	蔺桂波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10月26日	7400	8300
3	沈丹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2021年5月17日 -2021年10月28日	600	500
4	张艳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2021年8月24日 -2021年9月15日	100	100

公司结合本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公司核查，上表所示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上述人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

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